附件1：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海漂垃圾清理项目询价文件**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

项目施工范围: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含考评组考核时要求的其它范围）

施工数量：1.369公里。

施工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

施工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施工要求：

负责清理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包括市、县考评组考核时所要求的其它范围）的环境整治和日常保洁，每天按潮汐变化至少清理两次。包括各类海漂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运载或推运至指定的填埋区、中转站。

对治理范围进行日常清理保洁，保证每日海岸线保洁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随时接受市、县、林场的检查和考评。施工方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必须于2天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处扣罚500元（遇台风或其他特殊灾害性天气双方可协商推迟整改事宜），超过5天未整改的，林场有权解除合同。

1. 其它要求

（1）询价人应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踏查，严格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详细测算施工成本。

（2）询价人的报价应包含税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等。

（3）询价过程中，若发现询价人有串通行为，视为无效询价。

（4）提交询价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5）成交价平均折算为月服务费，实行按月计算、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含奖励奖金），每期款项在结算期满经审核后15日内支付。

（6）保洁人员的食宿、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均施工方自行安排。

（7）奖惩措施：采用上级检查考评和林场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形式，每月上级检查考评未被通报的，每年度奖励每公里5000元人民币。被本场检查人员检查评为不合格的，按承包金额的1%/次扣除；被上级通报扣款的，按上级所扣金额予以扣除。如上级考评获得前三名并被奖励的，原则上按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乙方，但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元。

附件2：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海漂垃圾清理项目报价函（格式）**

致：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一、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数量 （公里） | 报价单价（元/年·公里）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海漂垃圾清理 | 1.369  |   |   |  |
| 合计 |  |  |  |  |  |

二、施工方承诺： 自确认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建设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立即按建设方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三、施工质量承诺： 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将于2天内整改到位。

 报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